

常环建〔2025〕19号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新合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
吨肌醇饲料添加剂及30000吨液糖生产线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湖南新合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湖南新合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肌醇饲料添加剂及30000吨液糖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公众参与说明等申请材料收悉。结合专家评估意见、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津市分局对《报告书》出具的预审意见和《报告书》受理后在网上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的情况，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孟姜女大道与鸿祥路交汇处东南侧，中心坐标为东经111°52'26.64"、北纬29°33'43.25"。该项目已于2024年10月11日在津市市发展和改革局进行了备案(津发改投〔2024〕14号)，项目代码为：2401-430781-04-02-597755。该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0万元，占投资总额的7%。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糖液储罐区(占地面积200m²)，新增5条生产线(肌醇饲

料添加剂酶液制备生产线 1 条、肌醇饲料添加剂转化生产线 1 条、肌醇饲料添加剂提纯生产线 1 条、液糖生产线 2 条), 年产肌醇饲料添加剂 1000 吨、液糖 30000 吨。该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工程、仓储工程、环保工程均依托现有工程。

《报告书》提出, 为降低环境风险, 对现有 4 个项目做出如下调整: ①保留《年产 10 万标吨系列酶制剂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环建〔2013〕158 号) 中已将产能调整为年产 10000 吨糖化酶的生产线; ②停止《腺苷中间体发酵产品生产线 (300t/a)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津环评〔2018〕3 号) 项目的生产; ③保留《年产 2000 吨泛酸钙饲料添加剂及 2000 吨丙氨酸食品添加剂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环建(8)〔2020〕7 号) 中年产 2000 吨泛酸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线, 停止年产 2000 吨丙氨酸食品添加剂生产线项目生产; ④停止《年产 1500 吨胞嘧啶中间体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常环建〔2022〕15 号) 项目生产。现有排污许可 (编号: 91430781070592320U001P) 于 2022 年 3 月重新取得, 有效期自 2022 年 3 月 17 日至 2027 年 3 月 16 日。

二、依据《报告书》,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津市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布局调整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湘环评函〔2023〕23 号”审查意见要求, 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及本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 我局同意按《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

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建设该项目。

三、同意《报告书》基于《常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年产 1500 吨胞嘧啶中间体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常环建〔2022〕15 号)保留在厂界外延 100m 作为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在此防护距离范围内当地部门不得规划住宅、学校、医院等大气环境敏感建筑物。

四、你单位应认真对现有工程项目所采用环保措施的有效性进行分析，加以总结优化并运用于本项目的环保工程设计过程中，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 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进一步强化对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设备与管线组件无组织排放的收集措施，制定严格的物料转运、输送、装卸等工序操作规程，在保障安全生产的前提下，车间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同时应进一步提高 VOCs 治理效率，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①发酵 1 车间及烘干车间内废气依托现有发酵 1 车间外“碱喷淋预处理+集中式生物除臭”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 21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②发酵 2 车间内废气依托现有发酵 2 车间外“碱喷淋预处理+集中式生物除臭”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 21m 排气筒 (DA001) 排放；提取车间废气依托现有“碱喷淋+集中式生物除臭”处理达标后，通过 21m 排气筒 (DA001) 排放；③提取 5 车间干燥工段废气依托现有“旋风分离+水膜除尘”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④污水处理站及危废暂存间废气经负压密闭收集后，依托现有“碱喷淋+水喷淋+生物除臭处

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经 20m 排气筒（DA002）排放。DA001、DA002、DA003 排气筒排放的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

（二）强化水污染防治措施。结合现有工程进一步完善全厂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工作；规范初期雨水的收集处理措施，有效控制初期雨水环境风险。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其他废水经收集后排入污水处理站，通过“物化+厌氧+A/O+气浮”工艺处理后经专管排入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由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澧水。本项目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标准限值并同时满足津市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三）强化固体废物管理。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和处置工作。严格按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工作。废矿物油属于危险废物，依托现有 70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危险废物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规定，定期交法定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四）强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车间内平面布局，新增设备应优选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北侧、南侧、东侧厂界噪声排放不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限值;西侧厂界噪声排放不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限值。

(五) 强化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按照“源头预防、末端控制、污染监控、应急处理”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处理全过程进行防控。按《报告书》要求落实生产车间、固废暂存场、危险废物暂存库、废水处理场地等一切涉危险化学品场所的分区防渗措施,并建立地下水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制度。

(六)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进一步完善企业环境管理制度,配备环保专干,污染防治设施实行专人管理,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培训与演练,做好清洁生产工作,强化事故废水收集、废气应急处理等措施,初期雨水收集池、事故废水应急收集池平时应处于空置状态,确保事故状态时废水、废气能得到有效控制。做好各类原辅材料消耗量、固废产生量、废水排放量、污染物监测、设备运行等台账记录,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监测计划。同时按技术规范要求优化全厂地下水监测井设置,并定期检查所有涉污场地防渗的可靠性,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五、依据《报告书》,本次改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5.38 吨/年、氨氮为 0.86 吨/年、VOCs 为 0.00122 吨/年;本次扩改项目完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10.168 吨/年、氨氮为 1.35 吨/年、VOCs 为

4.085 吨/年；根据常德市生态环境事务中心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对该企业出具了排污权指标可知，现全厂拥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12 吨/年、氨氮为 1.39 吨/年、二氧化硫 45.7 吨/年、氨氮 14 吨/年。结合《报告书》，在落实《湖南龙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 1500 吨胞嘧啶中间体生产线项目倍量削减替代方案》的前提下，现有总量指标可以满足本项目需求，但需经市生态环境局大气科确认。

六、该项目竣工后，依据《报告书》及本批复要求在国家规定的时限内重新向我局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投产后三个月内对全厂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自主组织验收，编制验收报告，按规定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向社会公开。

七、该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及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津市生态环境分局具体负责。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5 月 16 日

抄送：常德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津市分局、常德市双赢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